

粵語「㗎」的一些語言特點*

鄧思穎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一、引言

本文所討論的粵語「㗎」(naa4) 往往出現在句子開首的位置，¹ 例如 (1) 和 (2) 等例子，表示「指物或給別人東西使用」(饒秉才等1981：157) 或「引起注意(指物或給別人東西時用)」(鄭定歐1997：13)。為了方便討論，我們把這個詞對應為普通話的「看」。

- (1) 㗎，單車喺嗰度(看，自行車在那裏。)
- (2) 㗎，畀你。(看，給你。)

過去對這個「㗎」的研究不算太多。從詞類和語法方面來考慮，部分學者曾經把「㗎」分析為一個「嘆詞」(饒秉才等1981、鄭定歐1997)、「句首語氣詞」(Luke 1996)、「起始助詞」(歐陽偉豪2000) 或「提示詞」(陸鏡光2001)。歐陽偉豪(2000) 和陸鏡光(2001) 等人已經詳細討論過把「㗎」分析為嘆詞的問題，我們不在這裏重複他們的論證。為了方便討論，本文按照陸鏡光(2001) 的做法，把「㗎」稱為「提示詞」，具有名詞性的特質。

本文主要討論兩個關於「㗎」的問題，這兩個問題過去都沒有人作過詳細的討論：

- (i) 「㗎」和「呢」的異同
- (ii) 「㗎」的句法地位

在下面的兩個小節裏，我們從描述的角度，分別討論這兩個有關「㗎」語用和句法的問題。

* 本文的部分內容曾經在香港科技大學舉行的香港語言學學會粵語討論會(2002年4月13日)上報告。陸鏡光、歐陽偉豪和其他與會者提出了不少有用和寶貴的意見，對本文的寫作很有幫助，謹此致謝。

¹ 本文的粵語拼音根據香港語言學學會粵語拼音方案。

二、「嗱」和「呢」的異同

麥耘、譚步雲(1997: 445)認為「嗱」基本上跟例子(3)的「呢」(le1或le2)差不多，都可以有指示的作用；只不過如果有明顯的遠近之別時，「呢」指遠處的，而「嗱」指近處。

(3) 呢，就喺度。(看，就是這裏。)

基於麥耘、譚步雲(1997)的觀察，我們進一步認為「嗱」和「呢」起碼有三個相似的特點。首先，從語義學／語用學的角度出發，出現在句首的「呢」有一種指示(deixis)的功能(歐陽偉豪2000，陸鏡光2001)。「Deixis」一詞又譯作「指別」或「直指」。從語義／語用上的考慮，指示詞以說話者為中心，把話語跟某人物、時間或者地點發生直接的聯繫。它們的指向是相對於使用這些詞時的言談語境而言的，由語境決定，因而隨著語境的變化而變化。例如(4)的「呢」，如果說話者光說(4)不配合一定的姿勢，聽話者往往不能正確辨認「呢」的所指；而從以粵語為母語的人來講，光說(4)而沒有任何姿勢是非常之不自然的。(5)的「嗱」也有這個特點。說話者一定需要配合手勢或者其他的姿勢，指示動作所牽涉到的物件。

(4) 呢，第三行第一個囉。(看，第三行第一個嘛。)

(5) 嗱，畀你嘞。(看，給你吧。)

第二，從形式方面來考慮，「嗱」和「呢」都可以獨立運用。比如說，使用(6)或(7)的時候，說話者必須配合一定的姿勢動作，指示語境中的相關的物體。

(6) 嗱！

(7) 呢！

第三，「嗱」和「呢」都可以重疊，例如(8)和(9)。這種重疊的用法好像加強了事實的明顯性，讓聽話者不得不承認和接受。

(8) 嗱、嗱、嗱，終於人賊並獲喇！(看，終於人賊並獲了！)

(9) 呢、呢、呢，你又搞唔掂喇！(看，你又做不好了！)

不過，有趣的是，這種重疊好像重疊三次比較自然。比如說，(10)的「嗱」只重疊兩次，而(11)的「嗱」重疊了四次，對於說粵語為母語的人來講，這兩句雖然不至於完全不能接受，但明顯地比上面重疊三次的(8)差得多。

(10) 嗱、嗱，終於人賊並獲喇！

(11) 嗱、嗱、嗱、嗱，終於人賊並獲喇！

至於「噏」和「呢」的不同之處，我們發現有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正如麥耘、譚步雲(1997)所指出，「噏」和「呢」所指示的實際距離有別。「噏」跟近距離的物體有關，而「呢」則跟遠距離的物體有關。假設說話者手中拿着一本書正展示給聽話者看，那麼(12)的「噏」用得非常自然；但(13)的「呢」卻不能指示在說話者手中握着的書。

(12) 噏！呢本書喇。(看，這本書了。)

(13) 呢！呢本書喇。

第二，除了實質的距離有別以外，使用「噏」和「呢」也反映了說話者對指示物體的「心理距離」。比較(14)和(15)，如果指示的物體在說話者的視線很遠的範圍，(15)肯定比(14)自然。這兩句的區別，反映了說話者主觀的心理距離：說話者使用「噏」往往覺得所指的物體應該在一個很近的距離：

(14) 噏，嗰度。(看，那裏。)

(15) 呢，嗰度。

下面的一組例子可以更好地反映「噏」和「呢」的差異。假如說話者站在香港島的太平山向聽話者遙指維多利亞港對岸的獅子山。雖然說話者跟獅子山的距離是固定不變的，但使用(16)和(17)卻有不同的語用效果：(16)的「噏」表示說話者應該有一個預設，假定說話者的所在地跟獅子山應該是很近的；但是，(17)的「呢」卻沒有這個預設。

(16) 噏，嗰個咪獅子山囉。(看，這個就是獅子山嘛。)

(17) 呢，嗰個咪獅子山囉。

第三，「噏」和「呢」的另一個差異是有關主題指稱的問題。歐陽偉豪(2000)曾經指出「呢」能夠指稱句子的主題，例如(19)的主題所指的「小明」，雖然小明本人不出現在實際的談話環境裏，但是「呢」可以指稱小明；相反，我們觀察到(18)的「噏」卻不能指稱出現在主題的「小明」。如果(18)可以接受，唯一的可能性是小明本人出現在實際的談話環境裏，而「噏」指示(配合一定的姿勢)說話者和聽話者都能看見的小明。

(18) *嗰個小明呀，噏，先生成日罰留堂嗰個呀。(那個小明啊，看，老師經常罰留堂那個人呀。)

(19) 嗰個小明呀，呢，先生成日罰留堂嗰個呀。

陸鏡光(2001)也曾經提過「呢」有一種提醒的作用，把說話者的注意力引導到某個已知的事物上。² 在例子(20)裏，「呢」的作用是邀請聽話者在談話中尋找已知的話題——

2 陸鏡光(2000)把「呢」翻譯為「喏」。

「黃金時間」；然而，我們發現，把「呢」換成「喺」卻是不能接受。可見「喺」跟「呢」不一樣，「喺」並沒有這種指稱主題的功能。作為指物體的提示詞，「喺」要求所指的物體必須出現在談話視線範圍內的环境裏，而不能超出這個範圍，這個要求明顯地跟指示詞的特點有關。

- (20) 我唔係好滿意——呢/*喺，啲黃金時間呢！——兩個電視台都報導同一件事。(我不是很滿意——喺，就是黃金時間啊！——兩個電視台都報導同一件事情。)

第四，「喺」和「呢」在指稱談話中的事件有差異。我們在前面說過，「喺」所指的物體必須出現在實際的談話環境裏，而「喺」有一種指示的功能。有趣的是，當「喺」所指的不是物體，而是事件，情況就不一樣。(21)的「喺」可以指某個事件，或者出現在語境裏的一些情況，而不是一個物體；然而，(22)的「呢」卻沒有這個功能，剛好跟「喺」相反。

- (21) ... 喺，你想點？(看，你想怎麼樣？)

- (22) *... 呢，你想點？

值得注意的是：「喺」所指的事件必須發生在現在，與說話的時間一致，例如(23)。「喺」指過去的事件或者將來的事件都是不能接受的，例如(24)和(25)。「喺」的「當時當地」的要求或許跟指示詞的特點有關係——說話者能夠用姿勢來辨認所指的事物。

- (23) 喺，而家落緊雨。(看，現在正下雨。)

- (24) *喺，尋日落過雨。(看，昨天下過雨。)

- (25) *喺，聽日會落雨。(看，明天會下雨。)

第五，「喺」有一種結束舊話題、開展新話題的功能，但是，「呢」卻沒有這個功能。正如陸鏡光(2001)指出，從話語的結構來看，兩個相對獨立話題的中間是一個「斷層」(disjunction)，「喺」的作用就是一個轉移話題的標記。比如說，說話者好像利用(26)的「喺」來結束之前的話題，然後開展一個新的話題，提出新的條件「一人讓一步」；(27)卻沒有這種引導新話題的功能。

- (26) ... 喺，一人讓一步，好唔好？(看，一人讓一步，好不好？)

- (27) *... 呢，一人讓一步，好唔好？

請注意，引導新話題的「喺」還有一種表示要聽話者好好記住的意思。說(28)的人似乎是要讓聽話者好好留意「喺」之後出現的新話題。不過，「喺」的這種功能好像跟典型的指示詞很不同，起碼說話者不需要也不能夠用任何的姿勢來辨認所指的事物。

- (28) 喺，美國總統叫喬治布殊。(看，美國總統叫喬治布殊。)

綜上所述，粵語提示詞「噏」的特點包括：(i) 形式上，「噏」可以出現在句首、獨立運用或者重疊；(ii) 功能上，「噏」有一種指物體的指示功能，往往指示近距離的物體；(iii) 「噏」可以指一個出現在話題的事件，或者可以結束一個舊話題，開展新的話題。

三、「噏」的句法特點

不少學者都已經留意到「噏」出現在句首的位置。除了這個特點以外，「噏」還有沒有甚麼其他句法上的特點？究竟在句法上「噏」和後面的句子是不是組合成一個成分，而「噏」屬於句子的一部分？

首先，「噏」是一個自由語素，可以獨立運用，跟其他句末助詞不同。例如，我們能夠獨立使用 (29) 的「噏」，而不能獨立使用 (30) 的句末助詞「喇」(即普通話的所謂「了」)。

(29) 噏！

(30) *喇！

第二，「噏」能夠出現在嵌套句 (embedded clause) 裏，例如 (31) 的「噏」。動詞「認得出」是一個及物動詞，後面必須有一個句法成分作為它的賓語，而 (31) 的嵌套句就是「認得出」的賓語。明顯地，「噏」出現在嵌套句之內，作為嵌套句的一部分。(31) 的「噏」大概是指出現在語境中的一枝筆，說話者用「噏」(配合若干手勢) 聯繫了語境中的筆和嵌套句表達的意思。

(31) 我認得出[噏，呢枝筆係我買嘅]。(我認得出，看，這枝筆是我買的。)

第三，雖然「噏」可以獨立運用，但是，它不能單獨出現在嵌套句內。無論配合怎麼樣的手勢，(32) 還是不能接受。

(32) *我認得出「噏」。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獨用的「噏」只出現在根句 (root clause) 的環境裏，具有根句的特質，不能單獨出現在嵌套句裏(請比較 (29) 和 (32) 的差別)。當它出現在嵌套句內，「噏」必須跟一個句子結合，作為句子的一部分。從句法上的考慮，我們假設 (31) 的「噏」附接 (adjoin) 在句子之上，作為從屬小句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還發現出現在嵌套句的「噏」有一些句法上的限制和特徵。首先，嵌套句內的「噏」會形成一個「孤島」(island)，不允許移位。「呢枝筆」在表面上經過移位形成句子的主題，它原來衍生在嵌套句的主語，「e」表示主題原來的位。不過，(33) 的不合語法顯示了「噏」的存在阻擋了主題的移位，主題不能移出嵌套句以外，形成了一個孤島；如果把「噏」拿走，例如 (34)，主題的移位卻沒有問題。

(33) *呢枝筆，我認得出〔噏，e係我買嘅。(這枝筆，我認得出是我買的。)

(34) 呢枝筆，我認得出〔e係我買嘅〕。

第二，有「噏」的嵌套句受制於若干句法上／語義上的限制。能夠選擇有「噏」的嵌套句的動詞往往是敘實性動詞 (factive verbs)，即說話者預設嵌套句所表達的命題為真，例如(35)的「肯定」和(36)的「知道」；如果動詞是非敘實性，例如(37)的「相信」和(38)的「以為」，「噏」的出現卻不太能接受。

(35) 我肯定〔噏：呢枝筆係我買嘅〕。

(36) 我知道〔噏：呢枝筆係我買嘅〕。

(37) 我相信〔噏：呢枝筆係我買嘅〕。

(38) *我以為〔噏：呢枝筆係我買嘅〕。

除了出現在作為動詞賓語的嵌套句外，「噏」似乎不太好出現在其他的從屬小句 (subordinate clause) 內：包括下面的例子。

(39) *〔如果，噏：而家落緊雨〕，... (如果(*看)現在正下雨，...)

(40) *〔除非，噏：而家落緊雨〕，... (除非(*看)現在正下雨，...)

不過，比起這兩句，(41)的語感好像好得多，比較容易接受。³ 我們認為，這些從屬小句的差異跟語義有關係。「如果」和「除非」的從屬小句基本是非敘實性的，這些從屬小句所表達的命題是一種假設；而「因為」的從屬小句是敘實性的，命題基本上是一個事實。由此可見，提示詞「噏」只在敘實性的從屬小句內出現，這個結論正好跟前面例子(35)至(38)的情況相似，受到同一樣的限制制約；而敘實性的要求也許跟「噏」的指示性質有關，要求所指的事物必須發生在實際的語境裏。

(41) 〔因為，噏，而家落緊雨〕：... (因為，看，現在正下雨，...)

除了(41)的句式外，「噏」還可以出現在從屬小句之前(42)或者之後(43)。

(42) 噏，因為而家落緊雨，你好快啲收埋啲嘢。(看，因為現在正下雨，你最好快一點收拾那些東西。)

(43) 因為而家落緊雨，噏，你好快啲收埋啲嘢。(因為現在正下雨，看，你最好快一點收拾那些東西。)

不過，我們認為(41)、(42)和(43)這三句的意思不是完全一樣：(41)的「噏」指「而家

3 《中國語文通訊》的審稿人指出(41)似乎不太合乎口語習慣。我們同意審稿人的觀察，不過，我們認為(39-40)和(41)有明顯的差別，這裏(41)的語感是相對的。

落緊雨」(現在正下雨)這個事件，而(42)和(43)的「噏」好像指「因為而家落緊雨」(因為現在正下雨)這個命題，跟「噏」在(41)所指的對象不同。

從句法上的考慮，我們認為「噏」跟從屬小句一樣，都是附接在句子之上，同樣作為句子的狀語。如果「噏」後面有一個句子，「噏」就是這個句子的狀語，作為修飾、補充句子的一個成分。(41)的「噏」附接在從屬小句，因此它的轄域(scope)也只侷限在從屬小句內，只指從屬小句所表達的事件；至於(42)和(43)的「噏」跟從屬小句一樣，都是附接在根句，屬於根句的狀語，因此「噏」的轄域也可以擴展到根句的層面，甚至覆蓋從屬小句。(41)、(42)和(43)的不同意義也因此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四、結論

過去討論粵語「噏」的文章不多，對這個詞的功能也不太清楚。在這篇文章裏，我們嘗試從語用和形式兩方面討論「噏」的一些特點。綜合我們在本文的討論，我們認為在功能和語用上，「噏」基本上具有指示的作用，跟談話的語境有密切的關係；從詞類來講，「噏」是一個提示詞，具有名詞性的特質；從句法來講，它可以在語境裏獨立運用，具有根句的特質；它也可以附接在句子上，作為修飾、補充句子的狀語，出現在根句或者從屬小句裏。出現在從屬小句的條件是必須符合敘實性的要求，這個要求或許跟「噏」的指示性質有關。

參考書目

- 陸鏡光：〈漢語方言中的提示詞〉，發表於全國方言學會第十一屆學術年會，西安外國語學院，2001年。
- 麥耘、譚步雲：《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
- 歐陽偉豪：〈起始助詞的直指成分與感嘆成分的差異〉，發表於香港語言學學會粵語助詞討論會，香港理工大學，2000年。
- 饒秉才等：《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1年。
- 張勵妍、倪列懷：《港式廣州話詞典》，香港：萬里書店，1999年。
- 鄭定歐：《香港粵語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年。
- Luke, K.-K. (陸鏡光), "Utterance particles, tone, and intonation in Chinese: a comparative dialect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Annual Research Forum, 1996.

【本文屬專著類】